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魏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weii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68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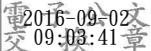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50068985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申請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8月31日原民教字第1050051459號函暨本局105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050067275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修訂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下稱教育部要點)第3點第1項，修正後規定略以，凡設籍我國之低收入戶國民中小學生，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，得申請該助學金(取消有關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之限制)。原住民族委員會爰配合教育部修訂規定，修正本案助學金申請表之注意事項。
- 三、檢附新修正之申請表1份，請各校參酌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國立桃園啟智學校

副本：

SEC 教務105/09/02 10:38



1050006786

有附件